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iTdispla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為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股份之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告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處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

就任時止。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

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執行長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